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火旺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刘火旺作为征集人，对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

股票上市时间：2017年12月1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士康

股票代码：002913

法定代表人：程涌

董事会秘书：贺梓修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电话：0755-26910253

公司传真：0752-3532698

电子信箱：hezx@askpcb.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火旺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火旺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4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应用数学研究所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3月起先

后在广东正中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备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资格。2018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12月2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5日期间（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910253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 栋-2A-3201

邮政编码：518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

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刘火旺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单位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火旺先生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的“√”为准，未填写或多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